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入學、轉廠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入學、轉廠及停止契約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入學、轉廠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入學規範
 - （一）新生資格：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之學生為優先原則，招生名額每班50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本專班合作高職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者，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入學管道：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考試。
 - （三）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於實習前須簽立「教育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實習之權益義務。
 - （四）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1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惟須經學校與合作廠商聯繫確認同意並通過面試。
 - （五）放棄錄取資格：學生通過本專班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繼續本專班技專階段學習時，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專班學生轉廠規範
 - （一）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在原合作廠商安排之職位工作，且原合作廠商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或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實習或中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合作廠商同意後解除契約，由本校協助辦理轉廠作業，惟仍須其他合作廠商具人力需求，並面試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轉廠申請以實習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實習前，始能受理；倘遇重大變故，得於實習期間申請。
 - （三）本專班學生申請轉廠以一次為限。
- 三、本專班學生停止契約規範
 - （一）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停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廠商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1.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2.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3.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4.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二）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三）學生如遭合作廠商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